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预算补充公开内容 目录

一、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

1.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3.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5.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6.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说明
7.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8. 2017-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9.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0.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
11.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二）
12.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13.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14. 2017-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6.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17.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表
18.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9.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20.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荔湾区没有下辖区县，因此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为零。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16.0579亿元，比上年新增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57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亿元。

2017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16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政府债券16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亿元，专项债务15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7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亿元，专项债券0亿元；新增债券0亿元，置换债券0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0.597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0276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57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6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1、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印发《荔湾区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财政绩效管理。2017年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项目共46项，涉及财政资金58,000万元。通过开展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等24个2017年度项目的绩效预算评审、校园保安专项经费等17个2016年度项目的绩效自评和复评、2016年区十件民生实事等5个项目的重点评价等工作，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评价，促进了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到区人大的高度关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专题听取了《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报告》。

2、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思路。一是制定并印发《荔湾区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荔财其【2017】19号）。二是落实《预算法》要求，稳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16个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预算评价目标和指标值确定。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是推进预算绩效评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预算绩效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70,000
一、税收收入	332,416
（一）增值税	127,990
（二）营业税	308
（三）企业所得税	44,626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14
（五）房产税	36,268
（六）印花税	15,450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00
（八）车船税	13,360
二、非税收入	137,584
（一）专项收入	19,36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8,2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67
文化事业建设费	84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00
（三）罚没收入	6,000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000
（五）其他收入	45,723
二、转移性收入	389,121
（一）上级补助收入	299,121
返还性收入	93,832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5,28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 下级上解收入	
(三) 调入资金	90,0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9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其他调入资金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3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5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98,977
五、教育支出	242,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7,4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4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0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3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4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85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4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1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15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6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9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8,2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77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级支出小计	820,000
二十五、返还性支出	
二十六、一般性转移支付	
二十七、专项转移支付	
二十八、上解上级支出	39,121
二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支出总计	859,121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区本级支出	820,000.00
基本支出	501,133.79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9,707.3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8.95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1.05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4.7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6,167.1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0.60
对企业补助	-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354.6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预备费及预留	-
其他支出	29.40
项目支出	318,866.2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117.1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46.6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668.2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655.0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39.77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83.40
对企业补助	25.0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41.2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77.00
预备费及预留	-
其他支出	250,812.76
二、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三、转移性支出	39,121.0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121.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20,0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37.16
人大事务	1,746.99
行政运行	1,121.81
人大会议	40.00
人大监督	1.0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9.00
代表工作	70.00
人大信访工作	1.00
事业运行	5.04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69.14
政协事务	1,374.76
行政运行	962.76
政协会议	31.00
委员视察	1.00
参政议政	70.0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1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889.25
行政运行	30,836.84
机关服务	1,557.00
政务公开审批	373.10
信访事务	216.00
事业运行	4,469.7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36.58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02.37
行政运行	1,199.58
物价管理	13.00
事业运行	322.7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7.00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统计信息事务	603.23
专项统计业务	224.70
专项普查活动	252.53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26.00
财政事务	11,733.63
行政运行	1,655.16
预算改革业务	19.00
财政国库业务	166.00
事业运行	180.27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713.20
审计事务	678.31
行政运行	598.31
审计业务	80.00
人力资源事务	938.95
政府特殊津贴	307.1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50
公务员考核	32.80
事业运行	568.47
纪检监察事务	2,212.81
行政运行	1,977.93
事业运行	31.88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3.00
商贸事务	2,861.33
行政运行	889.20
招商引资	155.00
事业运行	315.63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01.5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769.70
行政运行	5,931.10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机关服务	224.6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73.00
执法办案专项	50.00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00
信息化建设	20.0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41.00
民族事务	27.0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7.00
港澳台侨事务	229.83
行政运行	161.83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68.00
档案事务	767.34
行政运行	588.34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79.0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92.67
行政运行	240.13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2.54
群众团体事务	1,516.79
行政运行	745.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事业运行	163.8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47.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5.88
行政运行	999.18
事业运行	61.7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5.00
组织事务	1,039.57
行政运行	782.12
事业运行	65.45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2.00
宣传事务	618.49
行政运行	379.47
事业运行	133.02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6.00
统战事务	576.19
行政运行	408.1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68.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777.49
行政运行	3,317.51
事业运行	241.0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18.9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04.5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04.58
国防支出	586.00
其他国防支出	586.00
其他国防支出	586.00
公共安全支出	98,977.27
武装警察	5,707.86
消防	5,707.86
公安	86,713.75
行政运行	65,256.77
机关服务	834.11
治安管理	10,823.95
国内安全保卫	850.00
道路交通管理	1.00
居民身份证管理	28.0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086.00
其他公安支出	6,833.92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检察	846.29
行政运行	396.05
其他检察支出	450.24
法院	2,012.24
行政运行	473.65
其他法院支出	1,538.59
司法	3,697.13
行政运行	2,564.13
基层司法业务	320.00
普法宣传	90.00
律师公证管理	423.00
法律援助	100.00
社区矫正	135.00
其他司法支出	65.00
教育支出	242,900.14
教育管理事务	976.51
行政运行	976.51
普通教育	206,488.29
学前教育	14,842.45
小学教育	88,657.01
初中教育	44,841.92
高中教育	45,109.5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037.38
职业教育	5,244.21
职业高中教育	5,244.21
特殊教育	2,730.88
特殊学校教育	2,730.88
进修及培训	2,568.67
教师进修	2,568.67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333.0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333.05
其他教育支出	14,558.53
其他教育支出	14,558.53
科学技术支出	27,400.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40.51
行政运行	954.3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86.21
技术与开发	15,159.75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5,159.75
科学技术普及	513.45
机构运行	133.66
科普活动	367.7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486.2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486.2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19.22
文化	10,079.34
行政运行	754.29
图书馆	725.14
群众文化	1,510.58
其他文化支出	7,089.33
文物	1,811.00
博物馆	621.56
其他文物支出	1,189.44
体育	728.88
体育训练	316.70
体育场馆	121.50
其他体育支出	290.68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41.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38.12
行政运行	1,087.46
劳动保障监察	7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8.31
劳动关系的维权	40.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42.35
民政管理事务	18,073.85
行政运行	937.08
拥军优属	75.00
老龄事务	6.00
民间组织管理	15.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8.36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952.1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0.3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346.1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76.5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69.67
就业补助	717.62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21.88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5.64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0.10
抚恤	1,564.52
死亡抚恤	47.16
伤残抚恤	62.7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9.32
义务兵优待	222.29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80
其他优抚支出	973.25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退役安置	8,652.67
退役士兵安置	319.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902.5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	1,291.17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0.00
社会福利	4,667.53
老年福利	4,484.97
殡葬	47.56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5.00
残疾人事业	2,932.30
行政运行	329.46
残疾人康复	396.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34.50
残疾人体育	3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00.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2.34
红十字事业	10.00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00
最低生活保障	3,370.6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70.69
临时救助	53.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3.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090.8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058.80
行政运行	1,392.4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66.40
公立医院	5,010.50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综合医院	5,007.50
处理医疗欠费	3.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589.0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5,377.8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1.20
公共卫生	13,012.3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14.82
卫生监督机构	545.73
妇幼保健机构	484.9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23.3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319.8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90.65
中医药	355.7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5.70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00
计划生育事务	18,287.79
计划生育机构	153.36
计划生育服务	648.88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485.55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502.82
行政运行	3,238.46
药品事务	30.00
食品安全事务	18.00
事业运行	291.06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25.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0.00
行政单位医疗	9,600.0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0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0
优抚对象医疗	17.4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4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6.3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6.38
节能环保支出	2,532.0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45.67
行政运行	533.64
环境保护宣传	11.1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00.90
环境监测与监察	776.42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76.42
污染减排	10.00
减排专项支出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77,442.3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204.80
行政运行	9,749.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76
城管执法	1,776.00
工程建设管理	707.4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77.5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22.6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22.6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83.1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583.1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344.7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344.7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6.7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6.75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0.2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0.20
农林水支出	15,852.89
农业	1,804.12
行政运行	1,351.76
农产品质量安全	91.0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0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78.16
其他农业支出	278.20
林业	85.00
动植物保护	85.00
水利	13,963.77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00
水利工程建设	3,227.00
水利安全监督	139.77
其他水利支出	10,577.00
交通运输支出	144.00
公路水路运输	144.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4.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48.00
安全生产监管	1,022.0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87.00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735.00
国有资产监管	126.0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26.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0.50
商业流通事务	750.50
行政运行	697.5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3.00

表4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00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15.07
其他支出	6,115.07
其他支出	6,115.0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65.72
国土资源事务	665.72
事业运行	636.02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9.70
住房保障支出	18,910.23
住房改革支出	18,910.23
住房公积金	17,176.50
购房补贴	1,733.73
其他支出	8,200.00
其他支出	8,200.00
其他支出	8,200.00
债务付息支出	277.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77.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77.00

备注：“其他支出”主要是区预备费8200万元。

关于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的说明

1、2018年教育支出预算242,9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45

万元，增长9%，主要是加快基础教育设施建设，落实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

2、2018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27,400万元，比上年增加3341

万元，增长13.9%，主要是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企业研发项目，支持培育和引进创新主体，做好后备高新技术企业跟踪帮扶，扶持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完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3、2018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7,242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09万元，增长19.9%，主要是用于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发放老人长寿金、优抚抚恤补助、低保及分类救济、贫困残疾人补助，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改革等。

4、2018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89,091万元，比上年增加17,104万元，增长23.8%，主要是用于拨付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资助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等。

5、2018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77,442万元，比上年增加14,217万元，增长22.5%，主要是紧紧围绕我区“用五年时间，基本建成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的工作目标，推进陆居路项目征收，推动社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启动历史文化街区活化提升项目，推进大坦沙岛更新改造，促进各重点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大力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类	款	基本支出合计	501,133.7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9,707.30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277.26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92.15
	03	住房公积金	15,610.3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7.5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8.95
	01	办公经费	9,174.23
	02	会议费	2.16
	03	培训费	178.10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8.00
	05	委托业务费	284.68
	06	公务接待费	10.30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7.00
	09	维修(护)费	454.61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6.8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1.05
	06	设备购置	41.05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4.70
	04	设备购置	34.7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6,167.10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499.29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7.81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0.60
	01	资本性支出(一)	60.60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类	款	基本支出合计	501,133.7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354.6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7,888.68
	05	离退休费	104,994.58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1.43
599		其他支出	29.40
	99	其他支出	29.40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土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 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受灾群众、归侨、外侨以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种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质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 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租赁费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办公经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拆迁补偿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退休（役）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33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983
1. 公务用车购置	4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3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备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2018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0万元，同比增加42万元，增长26.6%。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按工作需要，增加外出培训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00万元，同比增加2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用于区内执法部门执勤用车购置更新。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83万元，同比减少12万元，下降0.3%。具体开支内容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含环卫保洁专业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152万元，同比持平。具体开支内容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执行中，区属各单位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简化接待形式、减少接待数量。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返还性支出	-
.....	-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	-
3. 专项转移支付	-
.....	-

备注：荔湾区没有下辖区县，因此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为零。

2017-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截至2017年末余额	2017年限额
荔湾区	10,000	10,579

备注：1. 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

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例如，本表第2列公开跨年度余额、第3列公开上年度限额。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654,574
一、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72,329
其中：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0,000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2,329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一、车辆通行费	
十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十三、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四、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十五、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二、转移性收入	182,245
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8,675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动用上年结余收入	133,570
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表10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区本级支出	
市补助支出	3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区本级支出	
市补助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644,618
区本级支出	542,540
市补助支出	102,078
四、农林水支出	
区本级支出	
市补助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区本级支出	
市补助支出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区本级支出	
市补助支出	
七、其他支出	4,218
区本级支出	3,138
市补助支出	1,080
七、债务付息支出	5,701
区本级支出	5,701
市补助支出	
支出总计	654,574
1. 区本级支出	551,379
2. 市补助支出	103,195
3. 调出资金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654,574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54,574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644,6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4,618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	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	4,21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债务付息支出	5,701
（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表11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余	0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54,574
(一)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城市影院	
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7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	644,6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4,61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6,779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土地开发支出	9,200
城市建设支出	3,3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60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97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 农林水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开发新菜地工程	
改造老菜地工程	
设备购置	
技术培训与推广	
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五) 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设施	
航道建设和维护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六)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建设专用设施	
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	
贷款贴息	
技术研发与推广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宣传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技改贴息和补助	
技术研发和推广	
示范项目补贴	
宣传和培训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七) 其他支出	4,21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7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6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 债务付息支出	5,701
(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
1. 专项转移支付	-
.....	-

备注：荔湾区没有下辖区县，因此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为零。

2017-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截至2017年末余额	2017年限额
荔湾区	150,000	150,000

备注：1. 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

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例如，本表第2列公开跨年度余额、第3列公开上年度限额。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一、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50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0
二、转移性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50
上年结转	1,539
收入总计	2,489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8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89
二、转移性支出	
调出资金	
本年支出合计	2,489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2,489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8,332
一、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合计	6,273
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73
（1）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73
其中：幼儿园保育费	2,361
普通高中学费	2,480
普通高中住宿费	73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438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262
二、动用上年结余收入	2,059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合计	8,332
一、教育支出	8,332
普通教育	7,894
学前教育	2,886
小学教育	4,746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2
职业教育	312
职业高中教育	312
广播电视教育	126
广播电视学校	126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 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备注：社保基金预算由广州市统一编制，我区没有社保基金预算。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基本养老金	
（2）医疗补助金	
（3）丧葬抚恤补助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失业保险金	
（2）医疗保险费	
（3）丧葬抚恤补助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基金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2）生育津贴支出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备注：社保基金预算由广州市统一编制，我区没有社保基金预算。